
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「自主學習」領域課程開設原則

107年09月25日 本校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03月11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4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4月18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3月17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6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4月16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4月26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9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5月06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8月09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9月02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2月14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2月24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理念與目標

自主學習係指學生能夠主動學習並培養學生積極主動學習的態度，學習是基於動機和自願而來，不是被逼迫或強制的學習，這樣的學習才具有持久性。

自主學習就是能夠對自己的學習負責，從學生的角度看，具備自主學習能力意味著學生能自主獲得確定的學習目標，決定學習內容和進度，選擇學習方法和技巧，掌握學習的過程，如節奏、時間、地點和進度，以及對學習效果的評估。

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，強化學生自主自學、自治能力，培養學生組織、領導、規劃、行動及創新之能力，透過同儕彼此互相學習與知識分享，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，故於通識教育課程中開設「自主學習」領域課程，訓練學生在校期間不只著重於專業能力的訓練，更能重視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，期望能有效提升學生課外核心能力，如溝通表達、持續學習、人際互動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、創新創意等共通職能軟實力，未來畢業後踏入職場成為現今企業的選才對象。

二、內容與特色

(一) 內容概述：

本領域課程適用自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
- (1) 社團活動：**為鼓勵**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**自主**參加社團活動，**強化多元學習**，**提升團隊合作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等依規定完成**修業者。
- (2) 講座活動：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自主選擇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類型講座(需與強化社團專業知能或提升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有關)，並依相關規定完成講座活動且通過認證者。
- (3) 校級會議代表：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依「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」自主參加候選並當選校內校級會議學生委員代表，擔任學生代表並參與會議達一學年者。
- (4) 校運動代表隊：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依「南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校外比賽補助要點」自主參加校運動代表隊甄選並獲得錄取，通過學期評核累積4次者。

學生透過自主學習領域課程能展現多元學習，其課程設計亦規劃讓全校每個學生於大

學修業年間均能參與社團學習，除學習社團專業知能外，養成溝通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學生課外核心能力，俾能有效提升學生之職場就業力。

(二) 與 SDG 的連結：03.良好健康與福祉(Good Health & Well-being)

04.優質教育(Quality Education)

05.性別平等(Gender Equality)

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，對與 SDG 的連結目標進行調整。

(三) 與生命教育面向的連結：人與自己、人與他人、人與社會

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，對與生命教育面向的連結層面進行調整。

三、核心能力之對應及權重

(一)本領域與校及通識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

校核心能力	通識核心能力	與本領域課程之對應關係	本領域對應的核心能力	權重百分比
一、專業知能	一、基礎知能	社團相關專業學習與各種基本知識與能力。	AY1 具備跨域專業知識、核心素養與工作能力。	20%
二、自覺學習	二、自覺學習	對生命之反思、內省與自覺的能力。	BY1 具有生命自覺、自省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。	30%
三、實務應用	三、實務應用	能與現代生活對話、結合及應用的實踐與操作能力。	CY2 藉由通識素養，開展出創新、創造與創業的實踐能力。	10%
四、溝通合作	四、溝通合作	善與他人或團體溝通協調及相互合作，同心協力、建立共識，達成團隊任務的能力。	DY2 具有溝通協調、同理心及團隊合作能力。	20%
五、社會關懷	五、社會關懷	以感恩回饋、奉獻社會的精神，關心社區、社會與生活環境的能力。	EY2 富於感恩回饋、熱心助人、奉獻社會、服務學習、環境永續的熱忱與精神。	10%
六、身心康寧	六、身心康寧	本虔敬而細緻的思維與操作，淨化心靈與精神的能力。	FY2 具有情緒管理、抗壓、抗鬱及自我審視之能力，積極面對挑戰、持續生命生長。	10%

(二)核心能力與權重之設定

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，對六大核心能力進行權重調整，正負誤差以不超過 10%為原則。

四、單元模組

- (一) 社團活動：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並通過修業者一學期 0.5 學分，依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執行，一學期以認證一個社團為上限。
- (二) 講座活動：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類型講座(需與強化社團專業知能或提升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有關)，每場講座 0.1 學分(2 小時)，認證上限 5 場，年滿 40 歲以上者認證上限為 10 場。
- (三) 校級會議代表：擔任校內校級會議學生代表，一學年擔任一個學生委員代表 0.1 學分，上限認證 2 個委員，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執行。
- (四) 校運動代表隊：參加校隊並通過學期評核累積 4 次者 1 學分，依南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校外比賽補助要點執行。

【註】1.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可自主選擇其課程模組參加，依相關規定通過修業者即完成通識教育「自主學習」領域課程必修 1 學分。

例如：1 學期社團活動+5 場講座活動、1 學期社團活動+3 場講座活動+2 個校級會議代表或 2 學期社團活動等模組組合。

2.課外學習核心能力分為：「溝通表達能力」、「創新創作能力」、「團隊合作能力」、「終身學習能力」、「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正向態度能力」、「人際關係能力」、「批判思考能力」、「國際視野能力」等九大課外學習核心能力。

3.學生如年滿 40 歲以上者，則得以參加講座活動或校級會議代表替代社團活動。

五、共同評量方式

- (一) 社團活動：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並通過修業者，其規範如下：
 - (1)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(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)，入社後即進行「課外學習核心能力評量指標量表」前測，學末考前進行「課外學習核心能力評量指標量表」後測。
 - (2)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，如學生會、學生社團聯合會、畢業生聯合會、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、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。
 - (3)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。
- (二) 講座活動：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類型講座(需與強化社團專業知能或提升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有關)，並依相關規定完成講座活動且通過認證者，其規範如下：
 - (1)各單位辦理之講座需於一週前提出認證申請，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初審送學務長核可後，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建立活動提供學生報名參加。
 - (2)學生參加講座需於規定時間內報名，並於活動當天線上刷卡簽到並簽退，另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 150 字以上之反思單(心得)撰寫。
 - (3)由承辦講座單位審核並確認通過認證名單。

(三) 校級會議代表：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擔任校內校級會議學生委員代表一學年，並依校內各單位開會通知準時與會簽到者，其規範如下：

- (1) 學生於擔任委員期間積極參與會議，一學年需出席該會議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(2) 學生應主動提供參與會議之所簽名之簽到表以供佐證。
- (3) 由課外活動組審核其參與次數並確認通過認證。

(四) 校運動代表隊：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參加校隊(含隊經理)並通過學期評核累積 4 次者，其規範如下：

- (1) 每學期參加校隊訓練次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(訓練總次數依所屬校隊之要求而定)。
- (2) 每學期由所屬校隊教練審核其表現並提交名單，經體育教學中心複審通過後完成學期評核，累積 4 次學期評核者始得認證。
- (3) 前述校運動代表隊係指由體育教學中心籌組之校級隊伍。